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57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
46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張君怡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ycul718@ms.ltjh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龍國教字第1140006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市閱讀磐石分享研習計畫、114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績優學校及個人分享研習計畫」核定公文 (376439627X_1140006082_ATTACH1.pdf、
376439627X_1140006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績優學校
及個人分享」國中組及國小組研習，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
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國中組：114年9月17日(三)上午08:30~12:30

(二)國小組：114年9月17日(三)下午01:00~05: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採線上研習。(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vh-mtdn-fya>)

三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小教務主任、承辦閱讀教育組長
或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參加，請各校至少派1名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 9月17日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
網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(開課
單位：龍潭國中，國中小場次分開)。

五、依據114年8月18日桃教小字第1140077537號函，課務排代

教務處 114/08/21 15:34



1140005972

有附件

說明如下：國中組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由114年度學校分基金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；國小組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各場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